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科〔2023〕9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业经2023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提高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经费使用效益，促进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经费包括：培养费、学业奖学金、助研津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

第二条 培养费

（一） 培养业务费

理工类 1500 元 / 人 · 年，人文社会科学类 1200 元 / 人 · 年。

培养业务费的支出范围包括：

1. 印刷费：指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材料、讲义的印刷、复印、打印等支出。
2. 邮电费：指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快递费及网络信息流量费、IP 地址费等支出。
3. 差旅费：指因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出差发生的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支出。
4. 维修（护）费：指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教学设施、仪

器设备的修理和维护费等支出。

5. 会议费：指主（承）办的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会议按规定标准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6. 专用材料费：指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各种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实验材料（含实验动物）、实验室用品、实验试剂（含药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等支出。

7. 劳务费：指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支出，具体包括硕士研究生答辩费、论文评审费、论文指导费、外请专家讲座费、艺术类模工费等支出。

8. 交通费：指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用车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支出。

9. 设备费：指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购置等支出。

10. 其他：指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上述项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培养业务费根据当年硕士研究生数核定，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经费划拨至各二级学院（部）管理，单独开立账户，专款专用。各二级学院（部）需编制详细年度支出预算报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审核后执行。

（二）授课津贴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授课津贴按照 10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

给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授课津贴由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根据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提供的发放清单直接发放至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所在招生单位。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

（一）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1. 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一等奖学金，占 15%，10000 元/人·年；二等奖学金，占 55%，8000 元/人·年。

2. 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 （4）热心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 （5）满足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部）的奖学金评定细则中的相关条件。

3. 申请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申请学业奖学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并受到处罚或处分者；
- （2）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3）未修满规定的学分者；
- （4）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 （5）延期毕业者；
- （6）其他影响奖学金申请的情形。

（二）评审组织与程序

1. 学校成立由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组织、领导和监督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定有关申诉事项。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部）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评审。制定的本学院（部）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公示后报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备案。

2. 评定办法

（1）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后进行，评定时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等。

（2）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每年 9 月份进行。主要依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3. 各二级学院（部）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部）获奖候选人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4. 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学院（部）公示

阶段向所在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三）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1. 经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的基本学制，每年分两次发放。

2.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研究生复学后，根据休学的具体情况续发或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

3. 发放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学业奖学金：

- （1）中途退学的；
- （2）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3）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4）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的。

4. 学业奖学金由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根据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提供的发放清单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的学子卡上。

第四条 助研津贴

（一）助研津贴不少于 500 元/人·月，其中学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经费承担 300 元/人·月，剩余部分由导师个人科研经费承担，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助教、科研情况确定额度，不低于 200 元/人·月。

（二）学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经费承担的助研津贴由

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根据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提供的发放清单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的学子卡上，按月足额发放，每年计发12个月。导师个人科研经费承担的助研津贴由导师个人按月发放。

第五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按照 10000 元/项的标准进行资助，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参照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承担。